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____

二零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燕

编制单位：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磊

项目负责人：陈久阳

建设单位：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658356383

传 真：

邮 编：401120

地 址：重庆市出口加工区五路3号

编制单位：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3- 67871183

传 真：023- 67871183

邮 编：40002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8号3

幢7楼

1、项目概况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进行更名，该公司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 3 号。该公司于 2015 年根据市场需求新建了一条清洗机生产线、并新建了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堆存室，并重新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3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2 月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对原《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生产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主要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原《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达克罗生产线。

由于 2017 年 09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在对原《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其达克罗生产线涉及的清洗机由于在验收时未进行实施。因此，该项目涉及的清洗机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进入清洗机部分的调试阶段，按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了我公司进行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针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其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内部讨论通过，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按照《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该项目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7 年 04 月 15 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此次验收内容为原《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达克罗生产线中的清洗机部分，其余部分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1996年10月29日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6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月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

2.1.2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7月1日6);
- (2) 国函(1998)5号:“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
-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
- (9)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第31号公告);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第31号）；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33号）；
-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
- (16)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35号）；
-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1)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本）》（环发〔2008〕16号）；
-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 (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号）；
-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1号）；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1.3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号）；
-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
- (4)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70号）；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 (6)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
- (7) 《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号）；
- (8) 《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

- (9) 《关于调整重庆市部分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7]15号;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
- (1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8]78号;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86号);
- (14) 《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意见》(渝府发[2008]101号);
- (15)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
-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 (17)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加快建设五大功能区的意见》(渝委发[2013]14号);
-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
- (1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号);
- (21) 《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 (22)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
- (2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
- (24) 《重庆市开发园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05〕45号);
-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1)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33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其产生的污染物已于2017年3月2日向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中心购买了排污权，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中心对该项目排污权进行了交易登记，并颁发了《排污权使用登记凭证》(编号：P1201790400858)。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3号，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 $106^{\circ}34'33.44''$ 、中心纬度为 $29^{\circ}38'00.30''$ ，项目东北面732m为锦绣华程、东北面2476m为隆鑫鸿府、西南面1695m为茅溪社区、西南面2203m为海尔海语江山、东北面785m为英利狮城花园、西面2024m为民心家园、西北面1450m为融创金茂时代、北面1800m为尚岭花园、东北面1900m为保利豪园、北面2400m为绿地翠谷、西南面300m为中粮可口可乐、南面33m为重庆平伟股份；项目办公楼位于南面、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中央及北面、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北面、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项目东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总平面布置见图3.2。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超声波清洗机	QXLT60-VI	台	1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 3 号	邮编	401120		
联系人	杜建臻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1365835638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划)				
项目设立部门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渝经开委【2004】66 号	时间	20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两江新区分局	文号	渝(两江)环准【2016】 233 号	时间	2016. 11. 16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 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 淼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淼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208m²，达克罗前清洗 750t/a（面积 5037040m²/a）。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机	新增 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达克罗的前处理清洗，替换现有工程中达克罗的清洗方式，清洗机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行加热，清洗能力为 1.5t/h	新增 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达克罗的前处理清洗，替换现有工程中达克罗的清洗方式，清洗机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行加热	一致
	抛光机	热处理车间新增 2 台抛光机，用于部分垫片和钢冒的预处理	热处理车间未新增抛光机	取消了抛光机
	实验室	金相和盐雾实验室由办公楼 2 楼搬迁至一楼	金相和盐雾实验室由办公楼 2 楼搬迁至一楼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进场大门左侧成品库房改为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	进场大门左侧成品库房改为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	一致
	成品库房	将成品库改为原材料库房	将成品库改为了原材料库房	一致
	化学品库房	空压站西侧新建一化学品库房，包括一般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化学品库房，占地面积 156 平方米	空压站西侧新建一化学品库房，包括一般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化学品库房	一致
	清洗机清洗废水	将清洗机清洗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清洗机清洗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一致
	危险固废	在压滤车间后侧新建一危废储存间，尺寸为 8.7×5.9×2.4m	在压滤车间后侧新建一危废储存间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清洗机	SF-301 化学除油粉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葡萄糖酸钠	0.3-10
HPL30		氢氧化钠	1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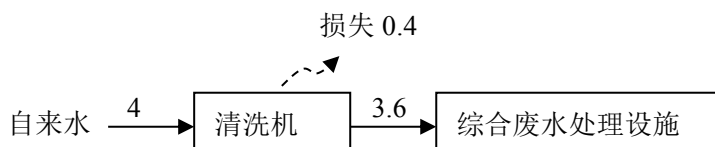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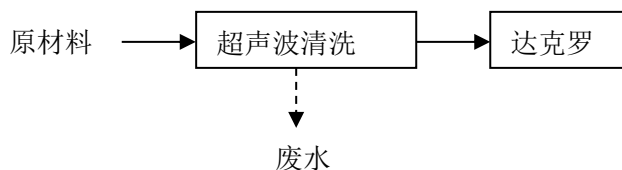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清洗机生产线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3.3。



产污分析：

(1) 清洗机工艺：

首先采用 NaOH 溶于清洗水中，去除螺栓、螺母标准件表面的油类，然后再将清洗后的螺栓、螺母用于达克罗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本项目清洗生产线较原环评及其批复阶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动植物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生活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图 4.2、治理设施见图 4.3、图 4.4；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废水	生活	COD、氨氮、SS、 动植物油	间断	15.3m ³ /d	生化池	50m ³ /d
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pH、COD、石油 类	间断	3.6m ³ /d	综合废水处理 设施	120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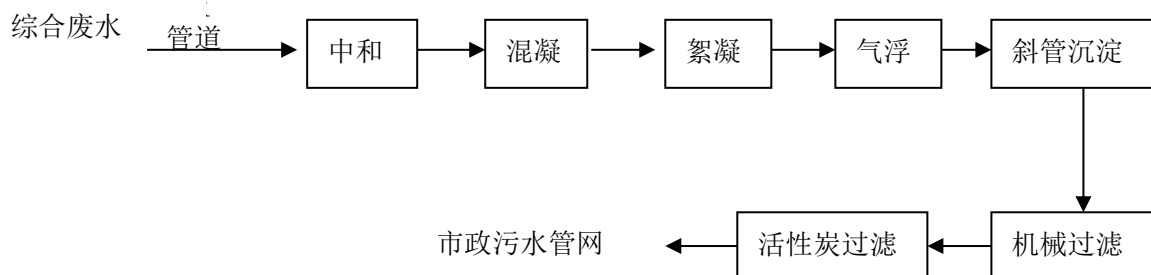


图 4.1 综合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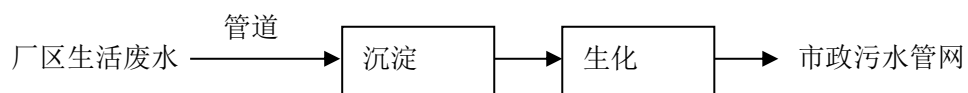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生活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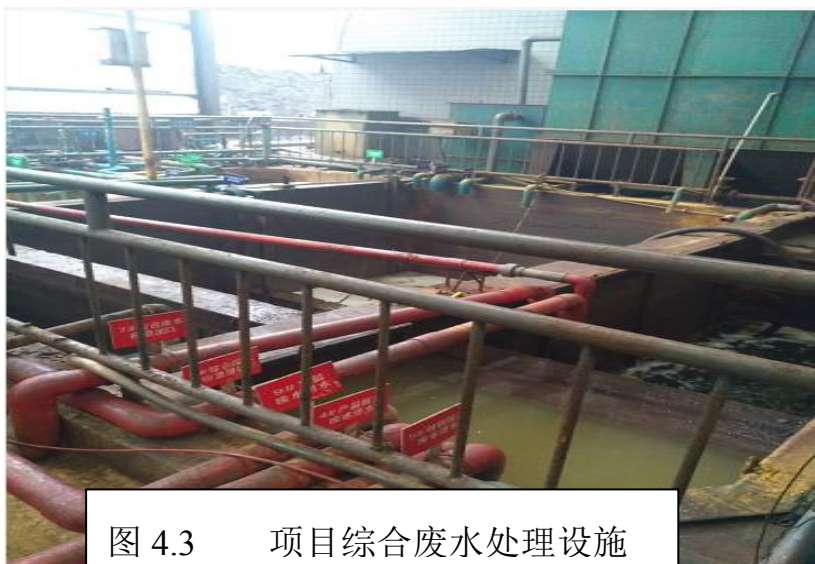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图 4.4 项目生化池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其产生的废气的达克罗生产部分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噪声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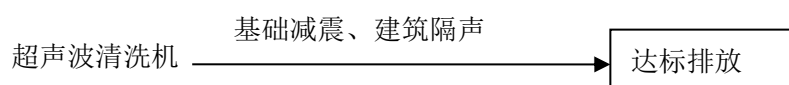


图 4.5 噪声治理工艺流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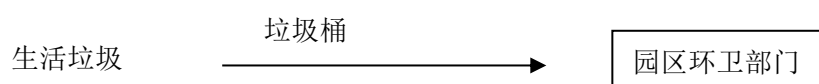


图 4.6 生活垃圾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化学物质存在；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仓库均修建的收集沟及收集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图 4.7 化学品库房收集沟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综合废水排放口设置了 COD、pH 在线装置；在钝化及镀锌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分别设置了铬、镍在线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情况见图 4.8。



图 4.8 项目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本项目不单独新建环保设施。

5、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主管部门审批决定

5.1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5.1.1 工程概况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2015年，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拟新建一条清洗机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产品达克罗的清洗。并新建一规范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弃物堆放室，新增两台抛砂机。另外，对现有的平面布置进行调整，改变原料库房和产品库房的位置、改变装配线的位置，重新对压滤车间进行布置。

5.1.2 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 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长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2009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北部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数据。SO₂和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年均值均无超标现象，PM₁₀略有超标。随着区域内施工建设的结束，PM₁₀污染情况有望得到改善。HCL及非甲烷总烃占标率分别为12~36%、22.5~4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②地表水质量现状

引用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2010年长江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寸滩。长江寸滩断面水体中主要指标pH、DO、COD、BOD₅、NH₃-N、石油类Sij值均小于1。引用重庆水环境监测中心2009年对长江峡口断面的见车结果，Zn、Cr⁶⁺Sij值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③环境保护目标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2010年12月20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5.1.3 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周边属规划的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

5.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

本项目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和小型加工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4dB(A)。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周边 200m 内没有居民居住，因此，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项目施工期噪声扰民。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少，施工期间不使用大行的的施工机械，因此，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废气和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采用对运输车进行遮盖和控制车速等防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能够进行控制。

(3) 地表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期生活污水，本项目土建工程量比较少，施工所有的搅拌机等机械不在厂区内维修及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

施工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的环保措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4) 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原有的措施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和废泥浆，产生量交少，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5.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表水

拟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清洗机清洗废水，不涉及电镀等其他废水，清洗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 m³/d，较原项目于项目，生产废水量减少 6.0 m³/d，水质和原项目一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2) 大气

本项目与原工程相比,新增废气为烘干废气,其它生产废气(包括盐酸雾、碱雾、达克罗线的抛丸粉尘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等)和原有工程产污量一致。

新增清洗机烘干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直接引用《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拟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抛砂机产生的抛砂粉,产生量为0.1t/a,经收集后外售。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置,拟建项目新建一规范的危废间,尺寸为8.7×5.9×4.2m,危废间内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割成四个区域,保证不同危废之间不进行相互接触,避免二次污染。危废间地面采用五布七油玻璃钢防腐防渗,墙面1m高范围内采用两布三油玻璃钢防腐防渗。然后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重庆利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处理。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很好的处理,不会随意排入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声环境

拟建项目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两台抛砂机和一台冷镦机,将12台压力机更换为4台。其它设备如抛丸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类型和数量与原工程一致。与原项目相比较,拟建项目设备数量及噪声值变小。另外,根据2015年12月20日对项目厂界的监测,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1.6 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项目化学品仓库各类化学品储存量总体不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化学品泄漏或化学品反应或受热、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

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5.1.7 清洁生产

通过对设备、节能降耗、排污和环境管理分析，拟建项目较原工程清洁水平有一定的提高。

5.1.8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建议 COD：0.038t/a。

5.1.9 与产业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及平面布局合理性

新增的清洗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所以，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合。建项目在现有厂址内进行，无需新增用地，该地块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厂区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三功能区功能划分明确，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企业的生产平面布局合理。

5.1.10 环境管理及监测

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制度满足本次评价环境管理要求。

在运行期，应当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处置等进行监测，定期报送有关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

5.1.11 综合结论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经开园 C44 地块，本项目清洁生产特点明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年4月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2]34号对《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其批复如下：

一、批准《“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同意其结论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为：在该公司现有 B 厂房内增加达克罗、镀锌镍、电泳涂漆、产品磷化等 4 条生产线；对场区平面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搬迁原材料磷化线；改变镀锌线的钝化液（用三价铬钝化液替换六价铬钝化液）；

改造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形成年产螺栓螺母 5000t/a、皮带轮 13000 只/a 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3340 平方米。

三、拟单位在建设前，应将新增（含改扩建）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四、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保要求和以下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

（一）全厂共设以下 6 个废气排放口，均需按要求达标排污。

- 1、酸洗、磷化和发蓝废气经吸附塔处理达标后从 15m 排气筒排放；
- 2、镀锌、镀锌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3、达克罗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4、烧结、天然气废气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5、蒸汽锅炉废气天然气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专用烟道排放；

（二）综合生产废水经过综合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电镀废水经过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且在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证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否则须执行一级标准，且始终不得有重金属污染物检出）。

全厂按规范设置一个生产线废水排污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抛丸机、冷镦机、旋压机、风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吸、隔声和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弃物管理，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并于 4 月底前将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报我局备案。

2、本项目盐酸储罐区、硝酸储罐区应进行防雨、防渗、防腐处理，甲醇储罐应当防渗漏、防火防爆，在电镀废水处理区应设置事故池，镀锌线、镀锌镍生

产区及电镀废水排水管网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距离原材料磷化线、镀锌线、镀镍线、发蓝线、产品磷化线等产生 HCL 无组织排放车间的边界外 2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活性炭、镀锌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交由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镀锌、镀锌镍产品委托外单位进行退镀，不得在本厂区进行退镀作业。

4、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堆放场（点），满足相关技术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附件 2）。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预验收）。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在未收到本批准书、环保设计未向我局备案前不得先行开工建设。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33 号）对《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结论及其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该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 3 号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 1 条清洗机生产线（主要用于产品达克罗的清洗），新建 1 间化学品库房，新增 3 台抛光机、1 台冷镦机（原有冷镦机备用）并更换部分液压机。另外，项目对原材料库房、产品库房现有平面布局进行调整，金相和盐雾实验室由办公楼 2 楼搬迁至一楼。本技改项目不增加人员，不涉及产品方案的改变，原有磷化、电镀、电泳、装配等工艺、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建筑面积 208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6.5 万元。

三、该项目向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核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见附件）。有下列四种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事前或及时向

我局申报：

- （一）增加或改变排污口设置，导致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与环评不符合的；
- （二）增加 或改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导致增加新的污染因子的；
- （三）增加产品（包括中间产品）产能，导致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增加，使得环保设施不匹配的；
- （四）项目投产后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形的。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治理

运营期，项目清洗废水和抛光机废水（不涉及电镀等其他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强化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清洗机烘干锅炉废气由专用烟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相应的排放标准，冷镦机油烟废气经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相应废气产生，其涉及产气环节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09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项目不执行相应废气排放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见表 6.1；本项目清洗机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1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氨氮	SS	PH	动植物油
三级排放标准	500	45	400	6~9	100

表 6.2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总铬	1.0
六价铬	0.2
总镍	0.5
总锌	1.5
COD	80
SS	50
石油类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域，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分贝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清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因子及监测周期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表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	生化池排放口	氨氮、COD、BOD ₅ 、动植物油、SS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清洗废水	清洗	清洗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综合废水	生产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镍、新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其产气环节中的达克罗工艺部分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09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因子及监测周期见表 7.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表 7.2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 1m 处 ▲C1、▲C2	厂界噪声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本次验收不对固废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备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A)	/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mg/L	/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设备状态
主要使用设备	电子天平	EL204-IC	000075	检定有效期内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4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0061	
	离子色谱	ICS90A	000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安捷伦 715	000156	
	连续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E	000142/00014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D	00019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224	
	恒温恒湿培养箱	IN100	000264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ME4002E/02	000273	
	综合流量校准器	ZR-5410A	000283	
	数字温度计	TA-288	0003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000409	
	实验室 pH 计	ST300	000484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并采取加标回收进行治理控制并采取平行样进行质量保证。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执行，布点与采样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生

产工况正常，天气晴朗、无风，符合监测要求。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均为 0dB。

8.7 固废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废监测。因此，无相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生产工况为 90%，能够满足 75%生产工况的验收条件，本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12. 01	20t/d	19t/d	95	300	8
	2017. 12. 02		19t/d	95		
	2018. 3. 20		18t/d	90		
	2018. 3. 26		18t/d	90		
备注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9.2、表 9.3。

表 9.2 项目生活废水（进口）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生化池排放口	03月20日	COD	mg/L	663	648	683
		SS	mg/L	12360	12363	12367
		氨氮	mg/L	57.9	57.3	57.9
	03月21日	COD	mg/L	694	654	636
		SS	mg/L	12368	12335	12378
		氨氮	mg/L	58.7	54.2	55.9

表 9.3 项目生活废水（出口）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生化池排放口	03月20日	COD	mg/L	271	234	252
		SS	mg/L	138	132	143
		氨氮	mg/L	44.2	43.5	41.2
	03月21日	COD	mg/L	234	244	256
		SS	mg/L	143	129	142
		氨氮	mg/L	40.7	39.2	39.8
标准限值	COD: 50mg/L、氨氮: 45mg/L、SS: 400mg/L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化池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控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②生产废水

A、清洗机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来源主要为清洗工件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经管道排入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清洗机废水达标及监测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本项目清洗机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清洗机废水 排放口	12月01日	pH	-	8.6	8.6	8.6	8.6
		COD	mg/L	425	420	422	419
		氨氮	mg/L	0.23	0.29	2.26	2.28
		SS	mg/L	124	126	124	124
		石油类	mg/L	0.09	0.09	0.07	0.07
	12月02日	pH	-	8.8	8.8	8.8	8.8
		COD	mg/L	423	422	425	420
		氨氮	mg/L	0.40	0.46	0.29	0.23
		SS	mg/L	125	125	126	125
		石油类	mg/L	0.08	0.08	0.09	0.08

备注：因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来自不同工序，其不同工序产生的废水最终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本次监测将各个工序废水排放口作为综合废水处理站的进口监测

B、综合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酸洗、磷化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终经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综合废水达标及监测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本项目综合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综合废水排 放口	12月01日	pH	-	8.9	9.0	8.9	8.5
		COD	mg/L	55	55	52	44
		氨氮	mg/L	2.14	2.02	2.08	2.19
		SS	mg/L	40	41	40	40
		石油类	mg/L	2.03	1.93	2.43	1.57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7
		镍	mg/L	0.17	0.19	0.18	0.20
		锌	mg/L	0.47	0.47	0.50	0.51
	3月20日	铬	mg/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
	12月02日	pH	-	8.5	8.5	8.5	8.6
		COD	mg/L	56	54	49	54
		氨氮	mg/L	2.02	1.79	1.67	1.90
		SS	mg/L	42	42	42	41
		石油类	mg/L	1.81	1.84	1.85	1.84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7
		镍	mg/L	0.53	0.68	0.58	0.60
		锌	mg/L	0.23	0.22	0.22	0.22
	3月21日	铬	mg/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
标准限值	pH: 6-9、COD: 80mg/L、氨氮: 5mg/L、SS: 50mg/L、氨氮: 15mg/L、BOD5:300mg/L、六价铬 0.2mg/L、铬 1.0mg/L						
标准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中标准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控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中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其产气环节涉及的达克罗工业部分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09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监测。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厂界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 dB		主要声源
			测试结果	报出结果	
昼间	12 月 01 日	N1	57.5	55	工业生产
		N2	48.5	48	
	12 月 02 日	N1	57.0	54	
		N2	49.6	49	
夜间	12 月 01 日	N1	62.6	61	
		N2	49.9	49	
	12 月 02 日	N1	59.6	58	
		N2	49.6	49	
标准限值		N1、N2 执行 3 类: 昼间≤65dB 夜间≤55dB;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结果分析		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 N1、N2 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本次验收不对固废进行监测。

(5) 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 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指标满足《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33 号) 附件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COD、氨氮、SS 最大去除率分别为: 66.28%、29.81%、98.8%; 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由于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口为多种废水来源,无法对进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去除率不进行核算。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其产气环节的达克罗生产部分已于2017年09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10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调查和了解,项目建成至今尚未有相关环保投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02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连续两次、两天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5%、90%，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和要求；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

根据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指标满足《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33 号）附件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废水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调查和了解，项目建成至今尚未有相关环保投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10.3 综合结论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设置了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资料档案齐全，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